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充分评估,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公司内审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进展、关注重点及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度汇报与后续计划的议案。

3、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